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首要宗旨是維持高水準的營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以公開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董事會的素質、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問責，而該等原則乃建基於一套已確立的企業操守文化。

### 董事會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責任由董事會承擔，它的主要職能包括制訂集團整體策略和政策、定下業績目標、評估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名單載於第 2 頁「公司資料」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最少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會必須確定一名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該名董事才被視作具獨立性。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所轉載的規定判斷一位董事是否具獨立性。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及彼此間之關係在第 19 至第 21 頁之「高級管理層簡介」中披露。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在各次預定召開的例會中間，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資料；當須要時，董事會可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有全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亦有權在他們認為必須的情況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野，以確保權責取得平衡。

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黃松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職責已予明確界定及以書面列明。

董事會主席的職能為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開會前的準備工作及開會過程均有效地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審批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在適當時候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納入議程。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主席亦會積極推動各董事全心全意處理董事會事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它的職能。

行政總裁專注於實行經董事批准及指派之目的、政策及策略，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拓展策略計劃及籌劃組織架構、監控機制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每位董事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的出席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黃松柏先生 (主席)	4/4
黃良柏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長)	4/4
黃榮柏先生 (高級執行董事)	4/4
林思浩先生	4/4
鄭偉波先生	4/4
曾永鏗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2/2
李演政先生	4/4
盧健威先生	4/4
鄭敬凱先生	4/4
吳景頤先生	4/4
陳宇江先生	4/4
莫華勳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炳煥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宋潤霖先生	4/4
李廣賢先生	4/4

###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成立以下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職權範圍書所管轄，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核准。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其他成員為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意願，主管集團財務或內部審計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通常每年開會兩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控制機制。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監控制度之效能進行評估，讓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此外，審核委員會監督內部審計功能。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提出其中的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共開會兩次。審核委員會每位成員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2
宋潤霖先生	2	2
李廣賢先生	2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李廣賢先生及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願，主管集團人力資源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提供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上述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

薪酬委員會一般就審閱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每年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及就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

如先前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審閱／討論了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每位成員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黃松柏先生（主席）		1/1
黃良柏先生		1/1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宋潤霖先生		1/1
李廣賢先生		1/1

## 董事的提名

在考慮過董事會的編制和組成後，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而任免董事的功能由董事會負起。在考慮出任董事的人選時，董事會評估(其中包括)候選人的資歷水平和獨立性(如適用)。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處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指定任期的委任及一名執行董事的辭任。各董事於該兩次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	
	出席處理董事提名／	請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黃松柏先生 (主席)		2/2
黃良柏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長)		2/2
黃榮柏先生 (高級執行董事)		2/2
林思浩先生		2/2
鄭偉波先生		2/2
曾永鏗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1/1
李演政先生		2/2
盧健威先生		2/2
鄭敬凱先生		2/2
吳景頤先生		2/2
陳宇江先生		2/2
莫華勳先生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炳煥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2
宋潤霖先生		2/2
李廣賢先生		2/2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指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因其職位或受聘擁有未刊發之本公司或其證券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僱員，就其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條款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本集團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聲明載述董事關於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應與載於第41頁之核數師報告（其確認本集團核數師的責任）一併閱讀，但同時應對兩者加以區別。

#### 賬目

董事確認須負責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的財務報表。

#### 持續經營

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與某些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投下重大疑問。

###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發出的確認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及應付的費用詳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核數工作	1,880
非核數相關工作	400
	2,280

### 內部監控

儘管守則條文第C.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2段附註3的披露規定僅對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然而董事會謹此披露本公司內部監控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成效。

本公司維持恰當的治理架構，並仔細列明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及適當指派之責任及權力。

內部審核部（獨立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會計職務）負責建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內部監控框架亦規定須進行風險識別及管理工作。

內部審核部每年亦制定內部審核計劃及程序，並就個別部門的營運定期進行獨立檢討，以識別任何非常規情況及風險；建立行動計劃及提出處理已識別風險的推薦建議，並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重要發現及內部審核過程的進度。審核委員會最終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通函，並將於會議程序上解釋。當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將於會議上予以解釋。

任何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隨後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予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之其他委員，一般將會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會談，以讓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會對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詳盡及適時之回應。投資者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查詢。